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 · 歷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

RITUAL AND SOCIETY IN ANCIENT CHINA

明清卷

吳麗娛 主編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

RITUAL AND SOCIETY IN ANCIENT CHINA

明清卷

吳麗娛 主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禮與中國古代社會（全四卷）／吳麗娛主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1

ISBN 978 - 7 - 5161 - 3558 - 7

I. ①禮… II. ①吳… III. ①禮儀—研究—中國—古代 IV. ①K892. 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65755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顧世寶 黃燕生
責任校對 林福國 董曉月
責任印製 戴 宽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 - 84083685
門 市 部 010 - 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 廊坊市廣陽區廣增裝訂廠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張 106.25
插 頁 2
字 數 1800 千字
定 價 398.00 元(全四卷)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010 - 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历史考古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History and Archaeology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系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為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系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2006年11月

本卷作者

楊艷秋 梁勇 林存陽 楊朝亮

本卷目錄

第一章 明代章	楊艷秋 梁 勇(1)
第一節 明代禮制的建設與沿革	(5)
一 明代開國禮制之建設與《大明集禮》——洪武初制	(5)
二 明代禮制之形成——洪武定制	(18)
三 明中後期禮制的變革——嘉靖改制	(35)
第二節 明代禮學發展與《家禮》詮釋	(81)
一 明代三禮學與《家禮》著作考察	(82)
二 明代中前期《家禮》正統地位的確立與詮釋	(116)
三 明中後期《家禮》詮釋的多元視角	(138)
第三節 明代禮制與教化	(164)
一 明太祖以禮為教治國理念的確立與教化體系的建構	(165)
二 以禮化俗的實踐——明洪武朝鄉飲酒禮考察	(176)
三 晚明士大夫以禮救俗思想及其禮學實踐	(196)
第二章 清代章	林存陽 楊朝亮(217)
第一節 清廷以禮為治的取向與興作	(222)
一 清最高統治者對禮的體認	(223)
二 三禮館的政治文化取向	(233)
三 《禮部則例》等對禮的建構	(262)
四 中西文化間的碰撞與差異	(271)
第二節 世變時移下學人對禮的抉擇	(280)
一 禮乃“自治治人之具”	(281)
二 “以禮代理”說的興起	(296)

三 融貫禮學與理學的努力	(304)
第三節 禮普遍化的政治與社會需求	(330)
一 朝廷敦風化俗的引導意向	(331)
二 上下共由之禮與禮器規範	(337)
三 滿洲典禮的民族個性化張揚	(352)
四 基層社會對禮的訴求及踐履	(360)
 附錄	(373)
一 表格目錄	(373)
二 插圖目錄	(373)
 參考文獻	(375)
 后記	(395)

第一章 明代章

在中國歷代禮的研究中，明代曾是一個薄弱的環節。近二十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致力於此，使明代禮的研究有了顯著的進步，不但禮制研究呈現出多方面的發展，對禮學特別是明代家禮的討論也同時興起，構成了明代禮儀研究的特色。

在方興未艾的明代禮制研究中，首先是對禮制建設和五禮制度的探討。在這方面值得提到的是羅仲輝《論明初議禮》^①、張光輝《明初禮制建設研究——以洪武朝為中心》^②、陳戌國《中國禮制史·元明清卷》^③等論著，其中陳著對明代的吉、凶、軍、賓、嘉五禮進行了系統的梳理。

對五禮制度的考察，涉及外交禮、鄉射禮、鄉飲酒禮、朝會禮等内容^④，而國家祭祀禮則是明代禮制研究的一大趨向。這方面的成果又多集

① 羅仲輝：《論明初議禮》，載《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版，第74—92頁。

② 張光輝：《明初禮制建設研究——以洪武朝為中心》，碩士學位論文，河南大學，2001年。

③ 陳戌國：《中國禮制史·元明清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④ 陳戌國：《論明代外交與相關禮制》，《湖南大學學報》2002年第5期，第9—13頁；趙克生：《國家禮制的地方回應：明代鄉射禮的嬗變與興廢》，《求是學刊》2007年第4期，第144—149頁；許貽惠：《明代鄉飲酒禮的社會史考察》，《明史研究》第九輯，黃山書社2005年版，第160—167頁；林金樹：《明代嘉禮中文武百官的“以品立序”》，《史學集刊》1994年第4期，第51—58頁。

中於郊祀、宗廟、孔廟祭祀、城隍祭祀等論題^①。其中趙克生的系列文章圍繞國家祭祀禮的變革展開，對明代郊祀、宗廟、社稷禮的改制，兩京祭祀制度變革和孔子祀典的升降都有細緻的考察和深入的認識^②。其《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研究》^③一書在嘉靖“大禮議”事件的背景下，選取了以往研究較少的明代禮制作為考察對象，深入檢討與審視了嘉靖時期郊、廟、社稷、歷代帝王廟、孔廟、三皇等祭禮的變革史，以還原嘉靖時期紛繁複雜的禮制革新運動，不但為明嘉靖時期“大禮議”的研究提供了新視角，也填補了學術界對明代禮樂制度研究的不足。趙軼峰^④、李媛^⑤等的相關論著亦注重考察明代國家祭祀的構成及設置變動，力圖把握明代國家祭祀體系總體面貌及其內在關聯。

明代禮制的影響涉及多個方面。諸如明初議禮的政治作用^⑥，皇權紛爭造成的禮制敗壞^⑦，儒教對明代禮制的影響^⑧，明朝后妃與國家禮制的密切關係^⑨等，都在研究的範圍之內。還有的學者從服制入手，探討明代

① 關於郊祀與宗廟祭祀，有〔日〕小島毅《郊祀制度の變遷》，《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108冊，1989年；何淑宜《皇權與禮制：明嘉靖朝的郊祀禮改革》，（韓國）《中央史論》22，2005年；胡吉勳《明嘉靖中天地分祀、名堂爭議關係之考察》，（香港）《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4年第44期；王柏中《明嘉靖年間的廟制變革問題試探》，《社會科學戰綫》2001年第2期，第141—146頁。關於孔廟祭祀，有朱鴻林《國家與禮儀——元明二代祭孔典禮的變化》，《中山大學學報》1999年第5期，第73—85頁；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利信仰、正當性》，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版。關於城隍祭祀，有〔日〕小島毅《城隍廟制度の確立》，《思想》792號，1990年；〔日〕濱島敦俊《明初城隍考》，《社會科學家》1991年第6期；同人《朱元璋政權城隍改制考》，《史學集刊》1995年第4期，第7—15頁。

② 參見趙克生《明代郊禮改制述論》，《史學集刊》2004年第2期，第12—17頁；《洪武十年前後的祭禮改制》，《東南文化》2004年第5期，第54—57頁；《嘉靖時期的祭禮大變革》，《西北師大學報》2008年第2期，第26—29頁；《明朝兩京祭禮的歸併》，《南京社會科學》2004年第4期，第44—46頁；《試論明代孔廟祀典的升降》，《江西社會科學》2004年第7期，第104—110頁。

③ 趙克生：《明朝嘉靖時期國家祭禮改制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年版。

④ 趙軼峰：《明朝國家祭祀體系的寓意》，《東北師範大學學報》2006年第2期，第46—53頁。

⑤ 李媛：《明代國家祭祀體系研究》，博士學位論文，長春：東北師範大學，2009年。

⑥ 羅仲輝：《論明初議禮》，載《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版。

⑦ 郭偉川：《禮壞與不仁的朝代——略論朱明王朝之弊政》，載陳其泰等編《二十世紀中國禮學研究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年版。

⑧ 胡凡：《儒教與明初宮廷祭祀禮制》，《齊魯學刊》1999年第6期，第42—49頁。

⑨ 趙克生：《明朝后妃與國家禮制興革》，《東北師大學報》2007年第5期，第50—56頁。

禮制與皇權的關係^①。或就社會風尚，考察明代的越禮逾制，揭示禮制的變動引起的社會生活諸領域發生的深刻變化^②。禮法研究也是論者關注的對象，羅冬陽論述了傳統文化中的禮與明洪武朝早期禮的關係^③，陳成國探討了《大明律》制定中體現的禮法原則^④。還有學者從法律史的角度審視明代服飾制度，研究明代的禮儀犯罪，揭示明代禮法文化的特色^⑤。這些多角度、多層次的探討無疑將對明代禮制的研究起到推進和深化作用。

其次，明代禮制研究中最集中的是家禮和宗族祭祀方面的探索。

20世紀90年代以來，一些學者開始從人類學、民俗學、宗教學、史學、哲學等不同視角對《家禮》及相關禮制、禮樂文化進行研究，明代的《家禮》推廣及研究也開始吸引學者們的目光。

美國學者伊佩霞（Patricia Buckley Ebrey）對明代《家禮》的研究用力頗深^⑥，她考察了明代48種與《家禮》有關的著述，論證了《家禮》的相關文本扮演著調停禮與社會的重要角色，其調停的途徑體現在文本的創作、被認知和流通三個環節上，深刻揭示了明代的知識分子精英逐漸走上一條適合他們需要、符合自身利益的《家禮》研究推廣道路的探索歷程。1996年，日本學者小島毅發表《明代禮學的特点》一文^⑦。該文從明代《禮記》的注釋狀況入手，認為對明代禮學不能以衰弱概之，呼籲學界關注明代禮學的研究。他提出《家禮》系譜的著作是禮學著作的核

^① 原祖傑：《皇權與禮制：以明代服制的興衰為中心》，《求是學刊》2008年第5期，第126—131頁；張志雲：《重塑皇權：洪武時期的冕制規劃》，《史學月刊》2008年第7期，第35—42頁。

^② 陳瑞：《明代中後期社會生活中越禮逾制現象探析》，《安徽史學》1996年第2期，第29—31頁。

^③ 羅冬陽：《明太祖禮法之制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④ 陳成國：《〈大明律〉與明代禮制以及相關問題》，《湖南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第3—8頁。

^⑤ 程佳：《論明代官服制度與禮法文化》，山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呂麗、游津波：《禮儀犯罪初探——以明律為中心的研究》，《法制與社會發展》2008年第3期，第127—131頁；《禮儀犯罪再論——以明律為中心的研究》，《法制與社會發展》2009年第6期，第54—63頁。

^⑥ [美] Patricia Buckley Ebrey (伊沛霞)，*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⑦ [日] 小島毅著，張文朝譯：《明代禮學的特點》，載林慶彰、蔣秋華主編《明代經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6年版。

心，這種認識對扭轉清代以來“明代禮學不振”的傳統理念，賦予明代家禮學客觀公正的學術定位掃清了道路。

中國學者陳寶良、王爾敏也在著述中專章探討明代家禮在城市的推行，以及家禮廣興於民間的原因^①。趙克生結合明代地方志和文集資料，圍繞禮書、禮圖和演禮觀習等家禮傳播途徑，揭示了家禮知識向民間的“下滲”。並通過解析葛氏家禮的撰述與實踐，探討家禮如何營造出有利於家族聯誼的關係性空間，如何構建具有廣泛包容性的血緣網路，從而達到家族整合的目標^②。

對明代家禮微觀把握上的一些成果，主要集中在對喪禮和祭禮的研究上^③。祭禮中最受重視的還有宗族祭祀。常建華利用地方志以及文集、族譜等資料，從不同角度和側面對明代宗祠祭祖制度及其發展演變進行探討，對明代的祠廟祭祖禮俗、宗族的發展及其原因進行了考察^④。相關地域性研究又如趙華富、胡槐植有關徽州宗族祠堂的研究，對明清徽州宗族祠堂的興起時代、祠堂規制、祭祖禮儀、祭祀種類、方式，祭日及組織、功能等問題分別有所考察^⑤。

① 陳寶良：《飄搖的傳統——明代城市生活長卷》一書中設專章《家禮：冠婚喪祭》，湖南出版社 1996 年版；王爾敏：《明清時代庶民文化生活》第五章《日常禮儀規矩》，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 年版。

② 趙克生：《修書、刻圖、觀禮：明代地方社會的家禮傳播》，《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125—144 頁；《家禮與家族整合：明代東山葛氏的個案研究》，《求是學刊》2009 年第 2 期，第 126—132 頁。

③ 何淑宜：《明代士紳與通俗文化的關係——以喪葬禮俗為例的考察》，碩士學位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9 年；同人《以禮化俗——晚明士紳的喪俗改革思想及其實踐》，《新史學》第 11 卷第 3 期，第 49—100 頁。

④ 參見常建華《明代家廟述論》，載馮明珠主編《文獻與史學——恭賀陳捷先教授七十嵩壽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167—177 頁；《明代宗族祠廟祭祖禮制及其演變》，《南開學報》2001 年第 3 期，第 60—67 頁；《明代宗族祠廟祭祖的發展——以明代地方志資料和徽州地區為中心》，《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2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明代福建興化府的宗族祠廟祭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3 卷，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版，第 13—24 頁；《宋元時期徽州建祠祭祖的形式及其變化》，《徽學》2000 年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8—51 頁。

⑤ 趙華富：《論徽州宗族祠堂》，《安徽大學學報》1996 年第 2 期；《徽州宗族祠堂的幾個問題》，載周紹泉、趙華富主編《95' 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42 頁；《徽州宗族祠堂三論》，《安徽大學學報》1998 年第 4 期，第 11—16 頁。胡槐植：《徽州宗族祭祀制度》，載周紹泉、趙華富主編《95' 國際徽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6—93 頁。

家禮的區域性研究成果主要涉及福建、廣東、安徽徽州等地，如陳支平和鄭振滿對福建家禮的推廣實踐的考察^①。廣東地區明清兩代家禮的研究多同地方的認同結合起來，學界普遍認為家禮在廣東的推廣有一個由家禮到鄉禮的發展過程^②。徽州為朱子故里，當地家禮的推廣、演變，長期以來為學人們關注。唐力行、劉森、陳柯雲等人從不同角度撰文作了探討。這方面的研究也往往和新安理學結合起來^③。

明代家禮研究已經取得了一些成績，但無論是宏觀研究還是微觀把握上，許多問題仍需深入探討，也需要開拓出新的研究領域。本書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探討明代禮制、禮學、禮俗方面的問題，以揭示禮在明代社會中的作用。

第一節 明代禮制的建設與沿革

秉持重德重禮思想，明代開國之初就着手進行五禮建設，在承襲古禮的同時，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禮制體系。一般而言，禮制包含兩個方面的內容，一為國家政治生活方面的內容，一為人們社會生活方面的行為規範。學術界一般將明代的禮制建設分為三個階段，正德以前、嘉靖時期和隆慶以後，正是以深入國家政治層面的祭祀禮制的發展變革為據。這裏所說的禮制建設亦側重於政治層面的制度，即國家祭祀禮的發展變革。在明代禮制建設的進程中，洪武朝和嘉靖朝是最應注意的兩個朝代，從洪武初制到洪武定制，再到嘉靖改制，見證著明代禮制的曲折發展歷程。

一 明代開國禮制之建設與《大明集禮》——洪武初制

至正二十四年（1364）正月，朱元璋攻滅陳友諒，江南地區，盡為

^① 陳支平：《近500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1年版；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參見〔英〕科大衛（David Faure）《國家與禮儀：宋至清中葉珠江三角洲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中山大學學報》1999年第5期，第65—72頁；〔英〕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3—14頁；葉漢明《家與鄉：明代中後期嶺南的地方社會與家族文化》，載盧建榮主編《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中國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周曉光：《新安理學與徽州宗族社會》，《安徽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1期，第26—31頁。

所有。於是稱吳王，建百官，曉諭臣下：“建國之初，先正紀綱，紀綱先禮。元氏之亂，主荒臣專，今宜鑒之。”^① 又鑒於當時反元起兵的其他諸路將領“皆無禮法，縱爲暴亂，不知馭下之道”，以致敗亡，再諭：“禮法，國之紀綱。禮法立，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爲先務。”^② 無疑，身爲吳王的朱元璋已經意識到，制禮法、正紀綱對於鞏固政權的重要性。但由於天下未定，四方征伐，對禮制建設還無暇顧及。隨着逐漸翦滅群雄，元運日衰，君臨天下的臨近，至正二十六年十二月，議明年爲吳元年，“以國之重莫先廟社”^③，朱元璋命有司營建廟社，立宮室，其以制禮爲先務的思想被付諸實踐。至洪武元年（1368）明朝建立，再至洪武三年九月《大明集禮》成書，短短數年間，明代禮制從無到有，漸趨完備，形成了所謂的“洪武初制”。這一時期也是明初禮制建設的一個重要階段。

（一）開國禮制之建設

明開國禮制的建設在建國的前一年（1367）即已拉開序幕。當年五月，置翰林院。接著，開禮、樂二局，徵諸儒議禮，翰林院學士陶安被任命爲議禮總裁官^④。爲期數月的禮儀制定，主要是爲次年的登基作準備的。八月，建圜丘於南京鐘山之陽，建方丘於鐘山之陰，並立社稷壇。九月，仿周代“都宮之制”，建立吳王四親廟。十月，朱元璋親審樂舞生，正郊社、太廟雅樂。十二月，中書省左丞相李善長率禮官進即位禮，禮部尚書崔亮上冊立皇后、皇太子儀。

翌年正月，明太祖祀天地於南郊，即皇帝位，國號曰明，建元洪武。上祖考尊號，追尊高祖爲玄皇帝，廟號德祖；曾祖爲恒皇帝，廟號懿祖；祖爲裕皇帝，廟號熙祖；父爲淳皇帝，廟號仁祖，妣皆皇后。立妃馬氏爲皇后，世子朱標爲皇太子。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諸功臣進爵有差。頒即位詔於天下。

太祖即位伊始，立即著手進行國家祭祀禮的建設。祭祀天地的郊禮之制是體現帝王受命於天，取得王朝政權合法性的標誌。國家宗廟則爲一朝

^① （明）談遷：《國榷》卷二，元順帝至正二十四年戊辰條，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版，第1冊第309頁。

^② 《洪武寶訓》卷一《經國》，甲辰正月戊辰條，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③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丙午十二月己未條，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

^④ 《明史》卷一三六《陶安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版，第3926頁。

帝系之象徵，關乎一姓天下的萬世相傳。太祖朱元璋儘管出身寒微，但很早就認識到“國之重莫先廟社”，他敕禮部、翰林院、太常寺諸儒臣：

自昔聖帝明王之有天下，莫嚴於祭祀。故當有事，內必致其誠敬，外必備其儀文，所以交神明也。朕誕膺天命，統一海宇，首建郊社宗廟，以崇祀事。顧草創之初，典禮未備，其將何以交神明、致靈貺？卿等酌古今之宜，務在適中，定議以聞。^①

在太祖的極端重視和關注下，圍繞著祭祀郊社宗廟等國家祭禮，洪武君臣進行了一系列禮制的建設和實踐。洪武元年（1368）二月，中書省進呈郊社宗廟議。這一集議涉及圜丘、方丘、宗廟、社稷等重要的國家祀典，且各具沿革。由中書省左丞相李善長、參知政事傅瓛、禮部尚書陶凱、翰林院學士陶安等人議定。其中對本朝郊祀、宗廟、社稷的禮儀制度一一規劃。

諸臣議定，祭祀天地宜復古制，實行天地分祀，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以大明、夜明、星辰、太歲諸神從祀。夏至祀地方丘，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諸神從祀。

學士陶安與侍講學士朱升、待制詹同等歷考秦漢以下宗廟，皆同堂異室，四時皆合祭，據此制定了開國宗廟祭禮。“吳王四親廟”上升為國家太廟，四代各一廟，廟皆南向。四廟時享仿秦漢之制，以四時孟月祭，歲除則合祭於高廟。社稷之禮依然仿照古制，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舉行。

二月之中，諸禮官和儒臣還先後議定了宗廟時享禮、宗廟月朔薦新禮和天子祭祀冠服^②。十一月，制耕耤之禮，用禮官錢用壬議，仿唐宋以來制度，在躬耕之日，祭祀先農。十二月，頒社稷壇之制於天下。

可以看出，洪武元年的禮制建設中，以國家祭祀禮的議定最為頻繁，重要的建制均在此年完成。洪武二年至三年，有關國家祭祀的議禮，主要限於具體的細節和儀制，如祭器之制、省牲之制、祭文、齋戒、仁祖配典、郊祀天地君臣拜位禮序等，都是對元年議禮的增訂、補

^① 《明太祖實錄》卷三六上，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

^② 參見《明太祖實錄》卷三〇，洪武元年二月壬子條、洪武元年二月戊辰條。

充和完善。至洪武三年正月，定朝日、夕月禮^①，明初所謂的大祀禮均基本議定^②。

洪武元年的國家祭祀禮議定後，隨即便被加以實施。洪武元年二月，太祖親祀太社、太稷。社配以后土，西向。稷配以后稷，東向。服皮弁服、通天冠、絳紗袍，省牲，行三獻禮^③。四月，享太廟。十一月，太祖親祭昊天上帝於圜丘。洪武二年二月，建先農壇於南郊，在耤田北。親祭，以后稷配。器物祀儀與社稷同。祀畢行耕耤禮。五月，親祭地於方丘。

除屬於“五禮”中吉禮的祭祀之禮外，從洪武元年至洪武三年，其他各禮的制定也相繼展開。所謂“國家大事，惟祀與戎”。洪武元年閏七月，太祖詔定軍禮，“命中書省會諸儒臣議古者天子親征、遣將、出師告廟、奏凱獻俘，及論功行賞諸禮儀。歷考舊章，定為成法以進”^④。議定了軍禮中的皇帝親征祭天地廟社儀、祭禡儀、祭所過山川儀、凱還告祭廟儀、遣將出師授節鉞儀、遣將告祭廟社儀、祭武成王廟儀、祭軍牙六纛儀、大將奏凱儀、論功行賞儀。至洪武三年五月定大射禮，明初軍禮已經粗備。

明開國所定嘉禮，涉及朝儀、冊立、冠禮、婚禮等各個方面。洪武元年九月，定正旦朝賀之儀，又議定中宮朝賀之儀。十月，定正旦朝會宴賀儀、冬至聖節朝會儀、千秋節朝會儀、東宮朝賀儀^⑤。十二月，以勳臣異於庶僚，定三師朝賀東宮儀。時議唐制群臣賀東宮，四拜答其二，三公俱答。今擬拜賀並受，答其二。

洪武元年朝賀儀制的建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洪武二年正月，太祖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群臣，群臣進退有禮，令太祖非常欣喜^⑥。此後這種嘉禮的制定就不曾間斷。是年八月，定朝賀三呼之制。九月，定文武官見辭謝恩禮。洪武三年六月，定常朝儀。當天下初定時，太祖欲通群下之情，“日詔百官悉侍左右，詢問民情，咨訪得失，或考論古今典禮制度”，

^① 《明太祖實錄》卷四八，洪武三年春正月甲午條。

^② 按：明初以圜丘、方澤、朝日、夕月、宗廟、社稷、先農為大祀。

^③ 《明太祖實錄》卷三〇，洪武元年二月戊申條。

^④ 《明太祖實錄》卷三三，洪武元年閏七月庚戌條。

^⑤ 《明太祖實錄》卷三五，洪武元年冬十月丁酉條。

^⑥ 《國榷》卷三，洪武二年正月丙申條，第1冊第381頁。

所以雖小官亦得上殿，逾越班序的事時有發生。隨著統治的逐漸穩定，嚴格等級秩序，體現天子威嚴，成為當務之急，因此太祖著手整肅朝儀，諭令宰臣：“朝廷之上禮法為先，殿陛之間嚴肅為貴。”乃制定朝儀，文武百官入朝，除允許侍從、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指揮使、六部尚書、侍郎等官上殿外，其餘文武官五品以下，並列班於丹陛左右。此外，又以糾劾制度來保障朝儀實行。規定，殿廷失儀，殿中侍御史糾之；大朝會失儀，監察御史糾之^①。

洪武元年十一月，定皇太子及品官庶人冠禮^②。十二月，詔令禮部及翰林諸儒臣議定皇太子、親王及士庶婚禮^③。

喪禮的議定，始於洪武元年十二月詔中書省會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④。洪武二年十月，因大將常遇春卒，又定天子為大臣發喪禮。^⑤

明代賓禮的建設起步相對較晚，於洪武二年方提上日程。是年九月，定藩王朝貢禮，番王遣使、番國遣使朝貢儀，番使見東宮儀，番國遇正旦、冬至、聖節、望闈行禮儀^⑥。藩國禮之外，便是官員相見禮的制定，洪武三年正月，制定了內外風憲官與其屬官相見禮，監察御史、按察司僉事出巡與地方官相見禮^⑦。

冠服之制，則集中議定於洪武年末。是年十一月，定帝后皇太子、嬪妃冠服之制並公侯以下朝祭冠服^⑧。十二月，詔令禮部尚書崔亮等議定中外官員親屬冠服之制，“凡內外官員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等所用冠服均有定制，不得僭越”^⑨。洪武二年二月，定侍儀舍人及校尉冠服。

梳理明代的開國禮制建設，我們能看到一個以國家祀典為重心的制禮過程。隨著祭祀禮儀的議定，其他禮的製作逐漸展開，從吳元年到洪武三年，五禮建設已經趨於完備。

^① 《國榷》卷四，洪武三年六月甲子條，第1冊第418頁。

^② 《明太祖實錄》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丙寅條。

^③ 《明太祖實錄》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條。

^④ 《明太祖實錄》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辛未條。

^⑤ 《明太祖實錄》卷四六，洪武二年冬十月庚午條。

^⑥ 《明太祖實錄》卷四五，洪武二年九月壬子條。

^⑦ 《明太祖實錄》卷四八，洪武三年春正月甲午條。

^⑧ 《明太祖實錄》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條。

^⑨ 《明太祖實錄》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癸未條。